

## 勞工於採光罩更換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0000356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雇主楊〇〇(下稱楊員)稱述，111年7月4日8時許由其與許〇〇(下稱許員)開始接續前一日未完成之〇〇有限公司〇〇廠廣場屋頂採光罩更換工程，於更換廣場屋頂北側東起第一片過程中，約9時23分許，兩人正要搬運新採光罩至定位，且皆無使用安全帶，楊員當時往屋脊側移動欲搬扶該新採光罩之南端，許員於另一側負責搬扶北端，楊員於移動過程中即聽聞聲響，回頭見許員已踏穿既有塑膠採光罩而墜落地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9.5公尺處踏穿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造成許員頭胸部挫傷、外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勞工於易踏穿之塑膠採光罩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
2. 對於在高度約9.5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2. 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執行紀錄。
6.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3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11 年 7 月 4 日 9 時 23 分許，罹災者於從事屋頂採光罩更換作業時踏穿廣場屋頂既有採光罩墜落，墜落高度約 9.5 公尺，現場無生命徵象，經送醫搶救後不治死亡。
----	--